

股票代號:5345

# 天揚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股東會地點：古華花園飯店

(桃園縣中壢市民權路 398 號)

## 目 錄

開會議程	01
報告事項	02
承認事項	04
討論事項	05
臨時動議	07
散會	07
附錄	
一、101 年度營業報告	08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	11
三、101 年度相關財務報表	12
四、101 年度期末背書保證相關資料	26
五、股東會議事規則	27
六、取得與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正前版本)	30
七、公司章程	32
八、股利政策	36
九、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情形	37

# 天揚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星期三 上午十點整

地點：古華花園飯店（桃園縣中壢市民權路 398 號）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案。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

（三）一〇二年度資產減損情形報告案。

（四）本公司背書保證執行情形報告案。

四、承認事項

（一）承認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案。

（二）承認一〇二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二）修訂本公司減少資本彌補虧損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一。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二。

第三案：

案由：資產減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一)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94 年 4 月 15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40001669 號函辦理。

(二) 經進行減損測試，102 年度並未產生減損損失。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背書保證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一)背書保證對象：天揚精密陶瓷(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  
100%股份之子公司)。

(二)用途：子公司購料融資額度。

(三)融資金融機構及額度：

金融機構名稱	額度 (新台幣仟元)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70,000
彰化商業銀行	35,000

(四)依照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五)102 年期末依主管機關規定所揭露之背書保證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附錄四。

##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案，呈請 承認。

說明：

(一)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欣亮及周銀來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會議通過，並送請全體監察人審核完竣在案。

(二) 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一至附錄三。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一年度虧損撥補案，呈請 承認。

說明：

(一) 102 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待彌補虧損	(497,387,822)
加：本期稅後淨利	3,206,836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296,494,604
期末待彌補虧損	<u>(197,686,382)</u>

(二) 102 年度擬不分派股息。

(三) 有關 101 年 12 月 31 日自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保留盈餘調整數之調整細項資訊，請參閱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中附註「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項下內容。

決議：

##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呈請 討論。

說明：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第三條	<p>本作業程序所適用的資產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本作業程序所適用的資產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第九條</p>	<p>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p>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u>近期</u>董事會。</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則另依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	--	---

本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五。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本公司減少資本彌補虧損案，呈請 討論。

說明：

(一)考量公司營運狀況佳及提升股東權益,擬依公司法第 168 條於本年度股東討論本公司減少資本以彌補累計虧損案。

(二)擬將實收資本額由新台幣 500,000,000 元,減至新台幣 300,000,000 元,用以彌補累計虧損,減資比例 40%,是以每 1,000 股將減少為 600 股,

(三)本減資案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依法訂立減資相關事宜期程及辦法,並向經濟部申請辦理資本變更。

決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 附錄

## 附錄一 一百零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 營業報告書

####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208,366 仟元，較 101 年 202,070 仟元增加 3.12%，與原定目標 220,000 仟元，達成率 94.71%，102 年稅前淨利 2,690 仟元較 101 年稅前淨利 676 仟元增加 2,014 仟元，與預算稅前淨利 5,000 仟元比較減少 2,310 仟元。茲將本年度營運情形摘要報告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金額
營業收入淨額	208,366	202,070	6,296
營業成本	172,447	143,571	28,876
營業毛利	35,919	58,499	-22,580
營業費用	61,574	77,620	-16,046
營業損失	-25,655	-19,121	6,534
營業外收支淨額	28,345	19,797	8,548
稅前淨利	2,690	676	2,014
稅後淨損	3,207	-5,280	8,487
基本每股盈餘(元)	0.06	-0.11	-

#### (一)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 年度預算	101 年度實際數
營業收入	220,000	208,366
營業成本	165,000	172,447
營業毛利	55,000	35,919
營業費用	65,000	61,574
營業利益	-10,000	-25,655
稅前淨損	3,500	2,690

####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 1. 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外收支淨額	28,345	19,797

## 2. 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度獲利能力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利益	-25,655	-19,121
營業外收支淨額	28,345	19,797
稅前淨損	2,690	676
稅後損益	3,207	-5,280
每股盈餘	0.06	-0.11

### (三) 通路產品發展狀況

電子零組件通路:銷售天揚品牌之電容、電阻、電感、磁珠及二/三極管，並代理銷售友順、綠達、普誠、遠翔科之主動元件。

類比訊號產品開發設計:今年開始導入類比訊號產品開發設計，以代理產品中主芯片為主軸，並藉以導入天揚品牌電子零組件。

## 二、103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一) 經營方針

1. 持續的學習市場上最先進的類比 IC 產品技術，結合其規格與特性，提供客戶最先進的產品設計方案。投資最先進的電源實驗設備，透過實驗室提供客戶各種產品方案之測試報告，藉以提高產品之可靠性。透過協助客戶研發設計產品方案，取得客戶之信任與依賴，隨著時間的增長逐步切入客戶產品之應用，取得訂單。
2. 憑藉過去 24 年的被動元件製造與銷售經驗，可以提供客戶類比產品 BO 最佳化與成本最適化。由於掌握產品最適切之零件 KNOW HOW，因此可以讓客戶在製程管理與整體成本上取得最大效益。憑藉經驗豐富的 PM+專業知識雄厚之 RD&FAE，隨時提供客戶符合市場節能、環保與高效之產品趨勢與設計，讓客戶與天揚合作就可以高枕無憂。
3. 天揚的業務團隊以台籍同仁為主軸，縱橫兩岸三地，憑藉著穩定與專業之形象，使得客戶對天揚產生強烈的信賴與認同。秉持著一步一腳印之深耕客戶方式，與客戶的採購、研發及工程交朋友，加上堅強的研發實力，讓客戶願意在產品上

不

斷的放入天揚提供之產品。不追逐市場的低價競爭，以長久穩定經營之客戶為目標，提供高附加價值與競爭力給客戶開拓藍海市場。

(二) 預期銷售數量

預計本年度(102年) 銷售數量較去年成長約被動元件 10%; 主動元件 30%。

單位：百萬顆

主要產品	全年度預計銷售量
被動元件	16,830
主動元件	130

註：以上數字為公司自行預測，未經會計師核閱。

(三)重要產銷政策

1. 天揚過去曾經是MLCC全球業內知名品牌，有著多項創新及領先技術，傲視同業。經由過去24年的MLCC製造生產經驗，使得天揚累積豐富的電子零組件知識、品保系統及檢測設備，配合代理的優勢產品再結合天揚過去在被動元件的優勢，可以提供給客戶更好的產品設計，提升客戶的競爭力。創造天揚、客戶與代理產品原廠三贏的局面，也是我們期許天揚成為最優秀的類比產品設計公司的目標。
2. 電子產業雖然競爭激烈，但是由於人類文明不斷地進步就會有許多先進的技術產品出現，只要我們認真的學習吸收新的技術知識，勤奮地在市場上認真搜尋必然可以找到許多電子產品的明日之星，為客戶提供更高附加價值的設計方案。
3. 天揚由被動元件製造轉型為主被動元件通路，現在又再升級為類比產品設計開發，這一步一步的轉型也代表著一階一階的學習，所以我們不但擁有電子零組件的知識又能深入了解終端客戶之設計需求，掌握材料、製程與成本之三個關鍵因素，這些正是客戶需要供應商提供之競爭力。

董事長：王鎬程

經理人：王鎬程

會計主管：謝志偉

## 附錄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

天揚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業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繕具報告如上。

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股東常會

監察人：王紀翔

監察人：張文炳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五 日

### 附錄三 相關財務報表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天揚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天揚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天揚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天揚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欣 亮

會計師：

周 銀 來

核准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000880 號

(80)台財證(六)第 53585 號

民 國 103 年 3 月 13 日

天揚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一)	\$ 6,673	1	\$ 6,742	1	\$ 2,199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四、六(二)、八	10	—	12	—	6,909	2
1150	應收票據	四、六(三)	268	—	405	—	34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三)、七	65,651	13	71,242	13	58,856	10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4	—	2	—	1	—
130x	存 貨	四、六(四)	75,884	14	99,953	19	126,221	2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七	14,050	3	3,291	1	24,696	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62,540	31	181,647	34	219,230	37
15xx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五)、八	50,022	10	31,925	6	33,079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六)、八	194,650	37	299,741	56	306,312	5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六(七)、八	95,898	18	—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16,343	3	15,967	3	21,695	4
1920	存出保證金		3,230	1	2,230	1	11,096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773	—	573	—	45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60,916	69	350,436	66	372,638	63
1xxx	資 產 總 計		\$ 523,456	100	\$ 532,083	100	\$ 591,868	100

(續次頁)



天揚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八	\$ 14,110	3	\$ 20,260	4	\$ 35,000	6
2170	應付帳款		35,059	7	28,070	5	21,235	4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51,599	10	37,404	7	48,868	8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574	—	2,867	—	14,641	2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十)、八	12,308	2	13,974	3	10,898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14,650	22	102,575	19	130,642	22
25xx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六(九)	9,100	2	20,800	4	36,400	6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八	86,154	16	102,650	20	113,408	1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354	—	—	—	—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六(十一)	5,277	1	5,384	1	5,341	1
2645	存入保證金		2,662	1	1,042	—	1,04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3,547	20	129,876	25	156,191	26
2xxx	負債總計		218,197	42	232,451	44	286,833	48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500,000	95	500,000	94	500,000	85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296,494	56	296,494	56	296,494	50
335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六(十二)	(493,896)	(94)	(497,388)	(94)	(491,459)	(83)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二)	2,661	1	526	—	—	—
3xxx	權益總計		305,259	58	299,632	56	305,035	5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23,456	100	\$ 532,083	100	\$ 591,868	10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天揚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十四)、七	\$ 208,366	100	\$ 202,07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十九)	(172,447)	(83)	(143,571)	(71)
5900	營業毛利		35,919	17	58,499	29
6000	營業費用	六(十九)、七				
6100	推銷費用		(35,555)	(17)	(46,177)	(23)
6200	管理費用		(26,019)	(12)	(31,443)	(16)
	營業費用合計		(61,574)	(29)	(77,620)	(39)
6900	營業損失		(25,655)	(12)	(19,121)	(1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12,802	6	12,235	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4,261	2	14,940	7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七)	(4,243)	(2)	(5,590)	(3)
7060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 企業損益份額		15,525	7	(1,78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8,345	13	19,797	10
7900	稅前淨利		2,690	1	676	—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六(十八)	517	—	(5,956)	(3)
8000	本期淨利(損)		3,207	1	(5,280)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四	2,572	1	634	—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343	—	(985)	—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六(十八)	(495)	—	228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淨額)		2,420	1	(12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627	2	\$ (5,403)	(3)
	每股盈餘(虧損)(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十三)	\$ 0.06		\$ (0.11)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天揚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待 彌 補 虧 損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00,000	\$ 296,494	\$ (491,459)	\$ —	\$ 305,035
101 年度淨損	—	—	(5,280)	—	(5,280)
10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649)	526	(123)
10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5,929)	526	(5,403)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00,000	296,494	(497,388)	526	299,632
102 年度淨利	—	—	3,207	—	3,207
10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285	2,135	2,420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3,492	2,135	5,627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00,000	\$ 296,494	\$ (493,896)	\$ 2,661	\$ 305,259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天揚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690	\$ 67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239	6,533
攤銷費用	551	520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684	(1,049)
利息費用	4,243	5,590
利息收入	(10)	(27)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5,526)	1,78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12	(17,394)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37	(57)
應收帳款	4,907	(11,337)
存 貨	24,069	26,268
其他流動資產	(10,759)	21,40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751)	(636)
應付帳款	6,989	6,835
其他應付款	14,221	(11,464)
其他流動負債	(1,293)	(11,774)
應計退休金負債	237	(943)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入	37,840	14,934
收取之利息	10	27
支付之利息	(4,269)	(5,590)
支付之所得稅	(2)	(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3,579	9,37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減少	2	6,89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42	17,432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000)	8,86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44	33,19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6,150)	(14,740)
應付公司債減少	(11,700)	(15,600)
償還長期借款	(18,162)	(7,682)
存入保證金增加	1,62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392)	(38,02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69)	4,54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742	2,19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673	\$ 6,742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天揚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天揚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天揚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天揚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正 風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吳 欣 亮

會計師：

周 銀 來

核准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000880 號

(80)台財證(六)第 53585 號

民 國 103 年 3 月 13 日

天揚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一)	\$ 17,630	4	\$ 20,860	4	\$ 8,283	2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四、六(二)、八	10	—	12	—	6,909	1
1150	應收票據	四、六(三)	8,029	2	8,745	2	7,068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三)	84,232	16	71,242	13	58,856	11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六(十七)	4	—	2	—	1	—
130x	存 貨	四、六(四)	75,884	14	99,953	19	126,221	2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9,002	2	6,790	1	12,524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94,791	38	207,604	39	219,862	39
15xx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五)、八	205,755	40	307,428	58	306,312	5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六(六)、八	95,898	18	—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七)	16,343	3	15,967	3	21,695	4
1920	存出保證金		3,852	1	2,822	—	11,391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737	—	992	—	1,78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23,585	62	327,209	61	341,178	61
1xxx	資 產 總 計		\$ 518,376	100	\$ 534,813	100	\$ 561,040	100

天揚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八	\$ 43,053	8	\$ 44,696	8	\$ 35,000	6
2150	應付票據		—	—	242	—	333	—
2170	應付帳款		35,348	7	28,344	5	21,237	4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12,954	3	13,287	3	16,145	3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	—	59	—	448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907	1	4,703	1	15,753	3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九)、八	12,308	2	13,974	3	10,898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9,570	21	105,305	20	99,814	18
25xx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六(八)	9,100	2	20,800	4	36,400	7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八	86,154	16	102,650	19	113,408	2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七)	354	—	—	—	—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六(十)	5,277	1	5,384	1	5,341	1
2645	存入保證金		2,662	1	1,042	—	1,04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3,547	20	129,876	24	156,191	28
2xxx	負債總計		213,117	41	235,181	44	256,005	46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500,000	96	500,000	94	500,000	89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	296,494	57	296,494	55	296,494	53
335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六(十一)	(493,896)	(95)	(497,388)	(93)	(491,459)	(88)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一)	2,661	1	526	—	—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05,259	59	299,632	56	305,035	54
36xx	非控制權益		—	—	—	—	—	—
3xxx	權益總計		305,259	59	299,632	56	305,035	5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18,376	100	\$ 534,813	100	\$ 561,040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天揚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十三)	\$ 227,883	100	\$ 202,07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	(172,447)	(76)	(143,571)	(71)
5900	營業毛利		55,436	24	58,499	29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6,789)	(12)	(32,969)	(16)
6200	管理費用	六(二十)	(42,918)	(18)	(47,811)	(24)
	營業費用合計		(69,707)	(30)	(80,780)	(40)
6900	營業損失		(14,271)	(6)	(22,281)	(1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四)	12,841	5	12,307	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五)	8,843	4	16,819	8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六)	(4,723)	(2)	(5,840)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961	7	23,286	11
7900	稅前淨利		2,690	1	1,005	—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六(十七)	517	—	(6,285)	(3)
8000	本期淨利(損)		3,207	1	(5,280)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	2,572	1	634	—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343	—	(985)	—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	(495)	—	228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420	1	(12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627	2	\$ (5,403)	(3)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3,207	1	(5,280)	(3)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5,627	2	(5,403)	(3)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每股盈餘(虧損)(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十二)	\$ 0.06		\$ (0.11)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天揚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待 彌 補 虧 損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500,000	\$ 296,494	\$ (491,459)	\$ —	\$ 305,035
101 年 度 淨 損	—	—	(5,280)	—	(5,280)
101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649)	526	(123)
101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5,929)	526	(5,403)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500,000	296,494	(497,388)	526	299,632
102 年 度 淨 利	—	—	3,207	—	3,207
102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285	2,135	2,420
102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3,492	2,135	5,627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500,000	\$ 296,494	\$ (493,896)	\$ 2,661	\$ 305,259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天揚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690	\$ 1,00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394	7,022
攤銷費用	802	1,425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684	(613)
利息費用	4,723	5,840
利息收入	(49)	(9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227)	(17,497)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904	(2,113)
應收帳款	(13,674)	(11,337)
存貨	24,069	26,268
其他流動資產	(2,212)	5,734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530)	(636)
應付票據	(242)	(91)
應付帳款	6,997	7,107
其他應付款	(354)	(2,858)
其他流動負債	1,204	(11,05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07)	43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入	28,072	8,150
收取之利息	49	99
支付之利息	(4,749)	(5,840)
支付之所得稅	(61)	(39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311	2,01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減少	2	6,89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91)	(8,17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260	17,534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016)	8,56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55	24,82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643)	9,696
應付公司債減少	(11,700)	(15,600)
償還長期借款	(18,162)	(7,682)
存入保證金增加	1,62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885)	(13,58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289	(68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230)	12,57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860	8,28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630	\$ 20,86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5

6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附錄四 102 年度期末背書保證相關資料

### 天揚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 限額 (註 3、註 8)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註 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 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 6)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3、註 8)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 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 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 7)
		公司名稱	關係 (註 2)										
0	本公司	TEAM YOUNG ADVANCED CERAMICS (H.K) CO. LTD.	2	\$ 305,259	\$ 105,000	\$ 105,000	\$ 30,030	無	9.84%	\$ 305,259	Y	—	—

註 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於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 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

註 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 6：應填列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 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註 8：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係為最近期財務報表(102.12.31)淨值。

註 9：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銷除。

## 附錄五 股東會議事規則

### 天揚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1. 目的

為使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有關之召集、程序、決議及記錄等能有所遵循，並符合法令之規定，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特制定此規則。

#### 2. 適用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包括股東會之召集、會議程序、決議及記錄等相關事宜。

#### 3. 作業規則

##### 3.1.1 股東會之召集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3.1.2.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3.1.3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早上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3.2 股東會之出席

3.2.1.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3.2.2. 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繳交簽到卡代替。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3.2.3.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3.2.4.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3.2.5.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3.3 股東會程序及決議
- 3.3.1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規定為假決議。前項進行假決議後，如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3.3.2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唯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3.3.3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需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3.3.4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3.3.5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3.3.6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3.3.7 主席對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3.3.8 議案表決或選舉議案之監票及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公開處為之，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

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需當場宣布，包含統計權數，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3.3.9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3.3.10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3.3.11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3.3.12.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

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3.3.13.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3.4 股東會記錄

3.4.1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3.4.2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20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對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到簿或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保存一年。

4.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 附錄六 取得與處分資產作業程序

### 天揚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作業程序

- 第一條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本公司「董事長、董事會、監察人及總經理職權作業標準」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 第二條 (刪除)
- 第三條 本作業程序所適用的資產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 第四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本公司另於「董事長、董事會、監察人及總經理職權作業標準」訂定相關不動產、動產之取得及處分相關核決權限。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六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前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第七條 本公司若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稽核室應準備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第八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其他相關規定，則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辦理。
- 第九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則另依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第十條 本公司若有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除依「董事長、董事會、監察人及總經理職權作業標準」辦理外，並應遵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備妥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並遵守相關保密規定。
- 第十一條 本公司之交易，應遵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相關資訊揭露；子公司若有達到需公告的標準，母公司應代為公告。
-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應存檔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附錄七 公司章程

### 天揚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天揚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下：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3. 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4.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5. CE01990 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業
6.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7. 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8.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9. 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10. 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11.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12.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辦理。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得在國內外轉投資而為其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但所有投資總額如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應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為之。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刪除

####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元，分為參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得分次發行，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上開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其中包括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共計壹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 刪除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第八條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且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九條 本公司記名股票由股票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之，又其轉讓應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並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及住所，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始得對抗本公司。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及行使其一切權利時，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一條 刪除

第十二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三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四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人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有關委託書之使用悉依主管機關頒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五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若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開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六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八條 股東會應全程錄音或錄影，股東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日期、地點、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或得以電子方式公告之。上述議事錄連同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保存於公司。

### 第四章 董事與監察人

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及第一八三條規定，其中設置獨立董事一至三人，獨立董事依第十九條之一規定選任之。全體董監事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應符合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獨立董事，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得由下列方式提出，經董事會評估其符合獨立董事所應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選任之：

- 一、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
- 二、由董事會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
-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二十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一條 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自動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定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會議通知之發放，除郵寄方式送達外，亦得以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四條之一 董事及監察人得支領車馬費及薪資，其數額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決議之。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訂定之。

第二十四條之二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及監察人因依法執行職務導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訴追之風險。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之開會過程，除需全程錄音或錄影，保存五年外，並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及監察人，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並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內，永久保存。

第二十六條 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總經理及各事業部最高主管，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

辦理。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得依業務需要，由總經理提案，經董事會決議後，聘請顧問。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課主管及其他職員之任免及薪資，授權總經理辦理。

## 第六章 決算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依法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第三十一條 刪除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於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應先提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後，另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或保留之；其中提撥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五為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一為董事、監察人酬勞，其餘為股東紅利，按股份總數比例分派之。

第三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股利政策除相關法令規定外，應以可分派盈餘之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九十九點四為股東股利之發放率，並以發放現金股利為原則，惟該現金股利發放比例，得視當年度公司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後調整。

第三十二條之二 員工紅利應以現金發放之，其發放規則由董事會訂定之。

##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月六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三月二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三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十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一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五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五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一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一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三十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次修訂於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 附錄八 股利政策

### 一、依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一)為使本公司股利發放額度之決定有所遵循特定本辦法

(二)本公司之股利發放應綜合考慮下各項因素俾採取最有長期利益之政策：

1. 獲利成長率及利潤水準。
2. 盈餘的穩定性。
3. 營運資金情況。
4. 償債比例。
5. 公司及股東的課稅情形

(三)股利額度：除相關法令規定外，股東股利之發放率於可供分配盈餘中，除依法提列法定公積外，得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以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九十九點四發放率，其中以發放現金股利為原則，惟前述股利提撥及現金股利發放比例得視當年度公司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

(四)附則：本辦法奉董事會決議，呈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本次股東會擬不分配股利。

三、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營餘之影響：無。

## 附錄九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情形

基準日為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03年4月28日)

### 一、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務	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事	5,000,000 股	10,294,874 股
監察人	500,000 股	1,937,599 股

### 二、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稱	姓名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備註
董事長	王鎬程	6,378,597	
董事	翁金源	1,076,160	
董事	鄭凱云	951,842	
董事	林彰鏗	1,271,337	
董事	謝志偉	500,938	
獨立董事	孫思優	116,000	
獨立董事	郭聰達	0	
合計		10,294,874	

### 三、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稱	姓名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備註
監察人	王紀翔	376,483	
監察人	張文炳	1,561,116	
合計		1,937,599	